



12/09/2006 18:40
 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稅制改革意見

稅制改革意見

1. 本人反對徵收商品及服務稅，因為徵收過程中祇會浪費行政費用。
2. 本人建議如下：

徵收利息獲利稅-----任何人在香港從任何方式獲取金融機構派發存款，證券，保險儲蓄.....等等的利息，都由政府按百分比徵稅。
此種方式是用者自付及較公平而行政費少。

林學潛



稅制改革意見.doc

(編者註:此附件內容與意見書內容相同，不重複刊載。)